

RCEP 绿色关税激励下盐城海上风电 产业链协同出海模式

郭曹旺, 简红缘, 夏丽萍*

盐城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盐城 224051

DOI:10.61369/RER.2026010016

摘 要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生效实施为区域清洁能源贸易提供了重要的制度红利, 其中关税减让与原产地累积规则构成了最具操作性的“绿色关税激励”。盐城作为全球海上风电装备综合产能最大的基地之一, 已基本构建起完整的风电装备产业链。本文在系统梳理 RCEP 绿色关税政策内涵与盐城海上风电产业链发展现状的基础上, 深入分析关税激励对产业链协同出海的传导机制, 提出“产业集群一体化”“跨国合资共同体”“技术标准输出”三种协同出海模式, 并探讨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建议。

关 键 词 : RCEP; 绿色关税; 海上风电; 产业链协同

Coordinated Global Expansion Models of Yancheng Offshore Wind Power Industry Chain Under RCEP Green Tariff Incentives

Guo Caowang, Jian Hongyuan, Xia Lip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ngsu 224051

Abstract :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as provided significant institutional dividends for regional clean energy trade, with tariff concessions and origin accumulation rules constituting the most operational "green tariff incentives." As one of the world's largest bases for integrated offshore wind power equipment production capacity, Yancheng has established a comprehensive wind power equipment industry chain. Based on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RCEP green tariff policies a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of Yancheng's offshore wind power industry chain,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of tariff incentives on industrial chain collaboration abroad. Three coordinated global expansion models— "Industrial Cluster Integration," "Cross-border Joint Venture Communities," and "Technology Standard Export"—are proposed, along with discussions on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ed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 RCEP; green tariffs; offshore wind power; industrial chain synergy

引言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 海上风电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支柱, 已成为各国竞相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RCEP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承诺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实现零关税^[1]。对于海上风电产业而言, 这一制度安排直接降低了风电装备出口的关税壁垒, 形成了具有实质激励效应的“绿色关税”政策环境。然而, 单纯的低关税并不自动转化为产业竞争力, 如何将关税红利转化为产业链协同优势, 成为地方产业亟待破解的现实命题。

盐城拥有 582km 海岸线, 海域面积达 1.89 万 km², 是全球最具开发价值的海上风场之一, 也是全球海上风电装备综合产能最大的基地之一^[2]。全市已集聚风电产业规上企业 88 家, 海上风电整机产能占全国 40% 以上。^[2]盐城具备研究这一命题的典型性与代表性。

项目信息: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 编号 267;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省级, 编号 252。

作者简介:

郭曹旺 (2003.8-), 男, 汉族, 江苏南通人, 盐城工学院经管学院学生, 本科, 研究方向: 国际商务;

简红缘 (2005.1-), 女, 汉族, 江苏南通人, 盐城工学院经管学院学生, 本科, 研究方向: 国际商务。

通讯作者: 夏丽萍 (1972.4-), 女, 汉族, 江苏滨海人, 盐城工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

一、RCEP 绿色关税激励的内涵与传导机制

（一）绿色关税的政策内涵

“绿色关税激励”并非 RCEP 协定的正式术语，而是学界与政策界对 RCEP 框架下有利于绿色产品贸易的制度安排的一种概括。马骏等学者倡导的 RCEP 绿色贸易政策，是指在 RCEP 区域内通过降低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包括削减配额、实现产品标准互认、简化通关检验流程等措施，激励成员国生产和出口更多绿色产品与服务的政策组合^[3]。

RCEP 对海上风电设备的绿色关税激励，从政策结构来看，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关税减让。RCEP 成员国之间承诺，在协定生效后立即降至零关税，或在 10 至 20 年内逐步降为零，最终实现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为零关税^[3]。这一承诺，可直接降低盐城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的出口成本，提高其出口竞争力。二是原产地累积规则。RCEP 在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规定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协定成员国原材料可累计计算，只要最终增值超过 40%，即视为原产，享受关税优惠。这意味着风电产业链上的所有中间产品，可以在多个协定成员国之间累积原产价值，从而降低了享受关税优惠的门槛。三是贸易便利化。包括快速通关时限、预裁定制定等，有助于节约通关时间。

（二）风电设备关税减让的具体路径

RCEP 框架下，关税减让表有“统一关税减让”和“国别关税减让”两种模式。对来自不同原产国的产品，成员国可以采用差异化的降税路径^[4]。盐城风电装备企业可以根据东道国市场的具体实施规定，选择最优的出口策略。

当然，RCEP 关税减让表并没有列明所谓的“绿色产品”清单，但各界正积极推动绿色贸易范畴的扩展与认定。据公开资料显示，“风电塔架”等风电设备在英国-新西兰自贸协定中已纳入零关税清单，这为 RCEP 框架下的绿色关税拓展提供了重要参考^[3]。

（三）关税激励的产业传导机制

RCEP 绿色关税下，风电产业出口传导机制主要通过降低成本、重构利益分配、标准升级等三条路径来实现。具体表现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关税激励下的产业传导机制

传导路径	对风电产业的传导机制
降低贸易成本路径	RCEP 绿色关税的实施，降低了盐城风电设备的出口成本，原产地累积规则使中间产品的出口成本进一步降低。由此，也推动了“中国生产+东道国组装”等灵活模式的兴起 ^[5] 。
重构利益分配路径	关税减让必然带来域内风电产业链的利益分配格局的改变，盐城风电产业链上的零部件制造商可以灵活运用原产地累积规则，积极参与区域价值链分工。
倒逼标准升级路径	关税激励一方面降低了出口的绿色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又要求企业提升产品技术标准以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RCEP 框架下技术标准互认和认证程序简化，客观上推动了风电产业的技术升级。

二、盐城海上风电产业链现状与协同基础

（一）产业链的完整性与规模

盐城风电装备产业链完整，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风电装备规模以上企业达 47 家，海上风电整机产能占全国 40% 以上，叶片产能约占全国 20%^[2]。截至 2025 年 7 月底，盐城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 2006 万千瓦，成为东部沿海地区首个两千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城市^[2]。市区县已形成区域差异化的产业协同格局。射阳县深耕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目前已集聚相关企业超百家，构建了“研发-制造-建设-运营”全链条产业生态，配套率达 95% 以上^[6]；滨海县依托“前港后厂”模式，聚焦百米级大型风电叶片的工程化应用与工艺优化，年产能达 500 套；大丰区集聚了金风科技、龙源电力、远景能源等行业龙头^[2]。

（二）关键技术创新与平台建设

盐城在海上风电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突破。全球唯一 200 米级叶片测试检测平台在射阳投入使用，填补国内超大型叶片检测空白，使企业研发周期缩短 30% 以上^[6]。全球最大功率 20 兆瓦漂浮式风电机组“启航号”成功下线，标志着我国大兆瓦漂浮式风电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6]。远景射阳海上大功率传动链项目作为国内首个海上大功率传动链制造基地，具备年产 300 台海上全集成传动链能力，可生产超 20 兆瓦海上风机核心部件^[7]。

（三）企业间协同的既有实践

盐城已出现多种产业链协同的组织形式。华能集团联合地方国资及产业链龙头，在射阳注册成立华能（盐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 亿元，华能国际持股 79%，亨通海缆、悦达投资、中车资本、金风科技等分别持股，构建起“央企+地方+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新模式。射阳以风电装备制造为核心，吸引龙源、华能等央企布局上游开发，中车、远景、亨通电缆等领军企业扎根中游装备制造，实现叶片、发电机、海底电缆等关键部件本地化生产^[6]。这些既有实践为在 RCEP 关税激励下推进产业链协同出海奠定了组织基础。

三、RCEP 关税激励下产业链协同出海模式

基于 RCEP 关税激励的政策机制与盐城产业链的现实基础，本文提出三种具有可操作性的产业链协同出海模式。

（一）模式一：产业集群一体化出海

该模式的核心是以盐城完整的风电装备产业集群为依托，由龙头企业牵头，整合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联合舰队”，面向 RCEP 成员国市场提供从整机到零部件的成套解决方案。

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充分利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的制度红利。利用这一规则，盐城风电产业链上的不同环节可以在集群内部实现价值累积，降低单个产品享惠的门槛。射阳已形成的“零部件-整机-运维”就近协同体系，为这一模式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6]。

实现这一模式需要建立产业集群内部的协同出口机制。建议由盐城风电行业协会牵头，建立出口协调平台，统一对接 RCEP 成员国市场需求，统筹分配订单资源，避免内部无序竞争。同时，应建立共享的碳足迹核算体系，为出口产品提供绿色认证背书，以契合 RCEP 成员国日益严格的绿色采购标准。

（二）模式二：跨国合资共同出海

该模式的核心是在 RCEP 成员国内部，通过建立跨国合资企业，实现从“产品出海”向“全产业链服务出海”的转型升级。

这一模式的原型可以从国内海上风电产业的协同实践中找到参照。三峡集团发起成立的海上风电产业联盟，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制造在内的 26 家企业及科研院所，在江苏、福建等地推进先进技术国产化^[8]。在跨国层面，大金重工与挪威 Ramstad Energy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联合研发、资源共享、市场共拓，快速建立起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欧洲海上风电基础运输与安装服务能力，实现了从“风电基础装备供应商”向“全球领先的海上风电基础服务商”的关键跨越^[9]。

盐城可以借鉴这一经验，在 RCEP 成员国中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采用“中国制造+本地安装+联合运营”的模式推进。具体而言，可由盐城风电装备企业与成员国的本地能源企业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盐城方提供装备制造和技术支持，对方提供市场准入和本地化运营能力。合资模式下，风电设备在 RCEP 框架内享受关税减免，同时在东道国实现本地化组装或生产，进一步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贸易风险。

（三）模式三：技术标准输出协同出海

该模式的核心是依托盐城在风电检测领域的前沿能力，以技术标准为抓手，推动全产业链的协同国际化。

盐城拥有领先国际的测试检测平台，具备 10-25 兆瓦级风电机型的全流程检测能力^[7]。RCEP 倡导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为盐城风电检测标准的输出提供了政策依据。

盐城可以充分利用 RCEP 规则，积极推动中国风电检测标准与成员国标准对接，实现“一次检测、多国认可”，节约出口检测的成本和时间。技术标准能否顺利输出的关键在于获得国际资质认证。目前，射阳已启动国际资质认证工作。同时，也可以与东盟等国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制定区域性标准，推动中国标准在亚太地区获得更广泛的认可^[7]。

四、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建议

（一）主要挑战

其一，关税减免的实际效果有限。RCEP 零关税政策的落地与成员国的承诺时间表有关，有的过渡期长达 10 至 20 年。风电设备正好属于关税减让过渡期较长的品类。因此在短期内，盐城风电企业获得关税减让的红利是有限的，尚不足以构成显著的竞争优势。

其二，技术性壁垒依然突出。虽然 RCEP 致力于降低或消除非关税壁垒，但各项措施的推进与落实仍面临很多困难与障碍。目前，盐城风电设备出口仍面临技术认证难等问题。比如在东盟内部，风电设备的技术标准不一，缺乏统一协调机制，认证程序繁琐，增加了出口企业的合规成本^[10]。

其三，企业协同意识有待增强。风电产业链完整是盐城风电产业的特色优势，但在出口方面，企业之间的协同意识仍不强。同时，也缺乏统一的出口协调机制。部分企业缺乏对 RCEP 规则的深入了解和应用，尚未充分认识到优化供应链布局对企业及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对策建议

第一，强化政策引导与平台建设。建议政府设立 RCEP 风电出口专项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关税查询、原产地证书申领、技术认证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同时，推动成立盐城风电产业出口联盟，由行业协会牵头，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统一对接 RCEP 成员国市场。

第二，加快标准互认与国际认证。依托射阳两百米级叶片测试检测平台，积极推进与 RCEP 成员国风电检测标准的互认工作，力争早日获得国际检测机构的资质认证，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风电标准制定，提升中国标准在 RCEP 区域内的影响力。

第三，深化区域合作机制。充分利用 RCEP 框架下的经贸合作机制，推动政府间在风电领域的合作，探索建立风电专项合作条款，以此降低技术性壁垒，推动绿色产品清单的扩展和标准的区域统一。

第四，提升企业运用规则的能力。开展针对性的 RCEP 政策培训，重点解读原产地累积规则及应用、关税减让表及查询技巧、原产地证书的申领程序等。加强关务人员的能力提升，提高规则应用的准确性和效率。

参考文献

- [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章内容概览 [EB/OL]. 安徽发布, 2026-04-08.
- [2] 梅剑飞, 张文婧. 盐城: 劈波斩浪 逐梦深蓝 [N]. 新华日报, 2025-09-14(001).
- [3] 马骏. 推动将绿色贸易纳入 RCEP 框架 [EB/OL].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25-10-10.
- [4] RCEP 政策解读系列②: RCEP 原产地规则下, 企业该如何筹划关税减让 [EB/OL]. 神州博海, 2025-07-19.
- [5] 东南亚新能源项目投资法律要点及风险防范 [EB/OL]. 潮域展览, 2025-08-12.
- [6] 全球唯一 200 米级叶片测试检测平台投用, 射阳构建起完整风电产业链 [EB/OL]. 中国江苏网, 2025-11-09.
- [7] 鹤乡乘风启新程——2026 年一季度射阳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纪实 [EB/OL]. 新华网江苏, 2026-04-07.
- [8] 海上风电产业从“单点竞争”迈向“生态共赢” [EB/OL]. 中国能源网, 2025-11-21.
- [9] 从制造到安装 大金重工欧洲海风全链条布局再提速 [EB/OL]. 国际风力发电网, 2026-04-15.
- [10]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现有绿色贸易机制的演进及局限 [R], 2025.